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214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0526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5 訴願人因拒絕寄送處分書事件，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(下稱員林市
6 公所)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願人與訴外人○君間發生車禍事故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1
11 月 19 日至員林市公所聲請調解(113 年○○字第○○○號)，
12 案件訂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進行調解，惟因訴外人未到場而
13 不成立。嗣訴願人主張員林市公所未將其案件移送檢察官偵
14 辦，乃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5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
16 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
17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期間，
18 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鄉鎮市
19 調解條例第 31 條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
20 人聲請調解者，經調解不成立時，鄉、鎮、市公所依其向調
21 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，並
22 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。」

23 三、次按訴願人若欲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須
24 以其所請求者係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
25 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而所謂「依法申請之案
26 件」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，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

1 體之事件，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；而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
2 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，卻違反此
3 一作為義務而言。是課予義務訴訟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
4 成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，始為相當；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
5 機關之職權行使，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
6 之公法上權利，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，性質上
7 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，而屬建議、舉發之陳情性質，
8 並非屬於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
9 第 183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0 四、復按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上國易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意旨略
11 以：「……所稱之行使公權力，固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
12 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公法行為而言，包括運用命令及強
13 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
14 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
15 之行為。…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0 條規定，不問何人，知有
16 犯罪嫌疑者，得為告發。是除被上訴人因執行職務有告發義
17 務外，其他不論何人，知有犯罪嫌疑者，均得告發。就告發
18 行為內涵觀之，其行為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
19 『公權力行使』尚屬有間……」

20 五、卷查，訴願人雖主張員林市公所未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
21 規定將案件移請檢察官偵查屬應作為而不作為云云，惟鄉
22 （鎮、市）公所將涉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調解不成立時，
23 依聲請移送檢察官偵查，依前開判決意旨，此移送行為性質
24 上相當於刑事訴訟法之告訴或告發，一般人民即得為之，並
25 非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亦未直接對人民之權利義務
26 發生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分。是不論本件員
27 林市公所有無移送，均難認訴願人有請求作成一定行政處分
28 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故本件並非屬於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自

1 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之情事，訴願人之
2 請求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此部分提
3 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5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6	訴願審議委員會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7		委員	常照倫
8		委員	張奕群
9		委員	李惠宗
10		委員	李玉君
11		委員	蕭淑芬
12		委員	呂宗麟
13		委員	林宇光
14		委員	王育琦
15		委員	劉雅榛
16		委員	黃維祥
17		委員	何明修

1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7 日
19 縣 長 王 惠 美

2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2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